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301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的相关事项涉及公司近期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宜。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状况平稳有序，本次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